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第 135 號法律公告)

第 135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訂立，以強制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某些燃料，並就某些船隻須備存紀錄及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

2. 第 135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根據第 2 條，合規格燃料指含硫量不超過 0.5%(以重量計)的低硫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認可的任何燃料；
 - (b) 第 5 及 6 條訂明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以及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違反該項禁止的規定的罪行及罰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c) 第 7 至 11 條賦權監督可在若干條件下，就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豁免該船隻，使其不受在香港水域內禁止使用不合規格燃料的規定所規限，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撤銷有關豁免；

- (d) 第 12 至 15 條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i) 關乎須記錄在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隻的日誌內的詳情、須在該船隻上備存文件以及向監督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的規定；以及(ii) 違反有關規定的罪行及罰則(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 (e) 第 16 條賦權監督在若干情況下可認可某燃料為合規格燃料，而第 17 條則訂定測定燃料的含硫量的測試方法；
- (f) 第 18 條廢除《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AA 章)(第 135 號法律公告已涵蓋該規例的管制範圍)，而第 19 條則訂定關乎第 311AA 章的過渡安排；及
- (g) 附表列明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的細節。

3. 第 135 號法律公告不適用於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或是並無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用以操作船隻上的指明機械，但純粹為了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危險、避過惡劣天氣及/或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而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條件是該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其擁有人或船長已將上述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第 135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

4.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150/NV/50)所述，第 135 號法律公告是繼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立法規定自 2019 年 1 月起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後而訂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及 21 段所述，當局已於 2017 年分別諮詢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船務代理、商會、漁業界、渡輪營辦商、遊艇船會、船級社、碼頭營運商、燃油供應商、環保及專業團體以及駐港領事代表，持份者均支持擬議管制措施。環諮會於 2017 年 7 月討論有關建議，並予以支持。

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項建議，惟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告知航運業界日後當局如何進一步管制船舶排放物。該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亦包括旨在抵銷額外燃料費的寬減計劃，以及其他降低船舶排放物的措施。

6. 第 13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第136號法律公告)

7. 第136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第138A附表3的A分部及第138A章附表10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的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1個物質項目(即諾西那生;其鹽類)("該物質")。

8. 第13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該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9.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8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該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物質的詳情。

1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3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136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18年7月6日)起實施。

《2018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 (第137號法律公告)

12. 第137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3條作出，以將第583章下不屬徵款對象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

13. 根據第583章第23(1)條，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第583章第23(2)條訂明，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即徵款門檻)。《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583A章)第3條為第23(2)條的目的而訂明的徵款門檻為100萬元，自第583A章於2005年2月生效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14. 據發展局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DEVB(CR)(W)1-10/22)首段所述,作出第 137 號法律公告旨在劃一第 583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立法會已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決議,將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¹

15. 立法會於通過該兩項根據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前,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1)1115/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高第 583 章下的徵款門檻的建議,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第 583 章下的徵款門檻將於同一生效日期按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下的徵款門檻的同一升幅予以提高。

17. 第 137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即該兩項根據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提出的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區域法院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第 138 及 139 號法律公告

18. 憑藉第 138 及 139 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 2018 年 12 月 3 日為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分別刊登為 2018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的兩項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

¹ 該兩項根據第 587 章及第 360 章提出的決議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分別刊登為 2018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587 章第 70(2)及(5)條以及第 360 章第 36(2)及(5)條,該兩項決議將於其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即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19. 第 131 及 132 號法律公告分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以分別調整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包括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將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及 2(b)段所載審裁處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 千元。²

20. 立法會於通過該兩項根據第 336 章及第 338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前，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報告(立法會 CB(4)1194/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40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38 章第 36 條訂立，以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

22. 第 338B 章的附表第 1 項指明各方在審裁處提交申索書時按 4 個申索款額度而須繳付的 4 個費用水平。現時最高的申索款額為 5 萬元，即審裁處目前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將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 5 萬元提升至 7 萬 5 千元；為了與有關升幅看齊，第 140 號法律公告將第 338B 章的附表第 1 項所指明的最高申索款額由 5 萬元增至 7 萬 5 千元，並將申索款額度調整如下：

現時的申索款額度	經修訂的申索款額度	費用(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3千元	申索款額不超過5千元	20
申索款額超過3千元 但不超過1萬7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5千元 但不超過2萬5千元	40
申索款額超過1萬7千元 但不超過3萬3千元	申索款額超過2萬5千元 但不超過5萬元	70
申索款額超過3萬3千元 但不超過5萬元	申索款額超過5萬元 但不超過7萬5千元	120

² 根據 2018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對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其他調整，包括區域法院就涉及土地事宜而言，申索限額由 24 萬元提高至 32 萬元(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就不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就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700 萬元。

23.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3) to SC 101/17/16)第 8 段所述,第 338B 章的附表第 1 項內的各個申索款額度,是根據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幅度的百分比而相應地予以提高。現時各個申索款額度的費用水平則維持不變。

2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提高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委員亦察悉對第 338B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並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

25. 第 140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7 月 19 日